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

国科办才〔2023〕72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技主管司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部署要求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，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，营造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建设科技强国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总体安排，科技部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要求

推荐的作品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未曾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），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；
2. 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；
3. 富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；
4. 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，公众喜闻乐见；
5. 具有原创性；
6. 丛书为成套作品；
7. 作品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及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技主管司局推荐作品数量为 7 部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推荐作品数量为 5 部。如推荐作品数量超过上限，将按推荐顺序选取相应数量作品参评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包括《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1 份、《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》（附件 2）1 份以及

作品实物一式 5 份（套）。推荐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3。

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，与纸质材料（包括所有推荐材料的纸质盖章原件和作品实物）一并邮寄到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。

四、截止日期

推荐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以收到邮寄材料日期为准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评选工作含形式审查、通讯评审、会议评审三个环节，主要采取同行评议的方式，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名单，经公示后，确定 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推介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晨、王菲菲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9592、58884242

传 真：010-88232450

电子邮箱：rcb1@ncste.org

邮 编：100081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乙 7 号，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

附件：1.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2.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

3.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说明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(加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推荐顺序	书名 (册数)	作者/译者	出版社	备注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- 注: 1. 书名、作者/译者、出版社等信息务必与作品封面、扉页、版权页印制字样保持一致。
 2. 本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与实物作品一并邮寄。
 3. 邮件寄件人须为推荐单位明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, 不受理其他人寄送的材料。
 4. 推荐作品数量超过控制数时, 按推荐顺序取相应数量作品。

附件 2

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

一、作品基本信息

名 称			
ISBN 编号	(必填, 必须与作品封面封底印制的 ISBN 编号一致)		
图书类别	(从作品版权页选取首字母)	发行量 (万册)	
出版社	(与作品封面印制信息保持一致)	出版 时间	
作者/译者	(请与作品封面印制的作者/译者名称保持一致)		
主要受众人群 (可多选)	☐ 儿童 ☐ 青少年 ☐ 从事农业科技研发及农业生产人员 ☐ 城镇从业人员中有此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 ☐ 城镇从业人员中无此专业知识背景人员 ☐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☐ 老年人 ☐ 不限人群 ☐ 其他(请注明:_____)	册数	
		定价 (元)	

作者/译者 简介	(限 300 字以内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二、作品主要内容

- (一) 作品封面 (附图片)
- (二) 图书序言
- (三) 图书目录
- (四) 作品插图配图 (附图片, 不超过 10 幅)
- (五) 经典内容选读 (节选能充分体现本作品科普特点的内容, 不超过 2000 字)

三、作品社会影响

(附获奖证明复印件)

(注: 该项需填写图书所获奖励情况或产生的社会影响, 非作者/译者本人所获其他与科普工作无关奖励)

四、推荐理由

(作品的科普价值及科普特点)

附件 3

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说明

一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 仅受理推荐单位发送的相关材料。
2. 推荐单位须在推荐表中明确推荐顺序。
3. 每部作品须从唯一渠道推荐，如多渠道推荐，将取消该部作品的参评资格。
4. 推荐单位推荐的作品中，译著数量限制在控制数的 30% 以内。
5. 推荐单位确保推荐作品完整，丛书成套推荐，拆本或拼凑推荐的作品无效，丛书出版时间以完结图书的出版时间为准。推荐材料不予退还。

二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 《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须填写推荐单位正规全称，不得简写。与推荐表不符的作品，形式审查环节将取消其推选资格。
2. 《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》须为 pdf 格式。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
